

随笔

文史杂谈

“桃园时代”

王道清

不少人也许可读过陶渊明的《桃花源记》，那是五柳先生弃官归隐后所憧憬的经过他那生花之笔而绘制的唯美的“桃园”生活的美好画卷。有人称之为可望而不可即的“乌托邦”。

我爱读陶先生的《桃花源记》，因为她把我带到了童年时代的美好农村，与我儿时的深刻记忆产生了强烈的共鸣。

我家居住在中原的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山村，四面环山，春天山花烂漫；秋天野果满山。村东村西各有一条小溪蜿蜒地从容地绕村流过，历经九曲十八弯之后，最终静静地汇入淮河。故乡的小河，清湛湛的河水冲击着一川鹅卵石，发出叮叮咚咚的乐音，令人赏心悦目。在这山清水秀的环境中度过了我无忧无虑的童年。那是多么令人神往、值得回忆的一段往事啊！

那时的农村生活是慢节奏，村民们从容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春生夏长秋收冬藏，顺其自然，日月更迭，连绵往复。农民生活不似现代城市那样急促紧张，而是有张有弛。最忙的季节是抢收抢种的三夏，正如白居易在《观刈麦》一诗中所咏叹的“田家少闲月，五月人倍忙”。秋日里杂活多，从收到种，扯扯拉拉延续三个多月。从收麦到种麦，夏、秋两季大体是五个月，这是农忙季节，从种麦到来年割麦，这半年之中基本上是闲月。在风调雨顺的太平年景的“农闲”季节，农民的日子是最美好的，令人羡慕的。一冬一春，各村络绎不绝地轮流唱“社戏”，东村唱罢西村唱，南村唱过，去北乡。前三皇后五代的古代文明由戏曲传承。在月白见清之夜的村头巷尾及农家四合院中，老年人向晚辈儿孙们讲故事，多半是东周列国、西游记、隋唐演义等等。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月亮西沉，甚至半夜仍不愿离去。第二天晚上孩子们缠着老人继续讲述那似乎永远讲不完听不厌的故事。这是农耕文化的一部分。家乡的许多男性农民特别爱“唱路戏”。他们荷锄归来，或串亲访友，或上街赶集，行走在田间小道上喊几声“越调”，哼几句“二黄”，或唱几句“梆子”。众语云：“粗越调，细二黄，论听还是梆子腔。”梆子即豫剧，这是中原人民的最爱啊！而我故乡的父老乡亲爱之更甚。

中原的民俗文化特别厚重，除了上述的农村社戏之外，逢年过节，或每逢红白喜事，往往说“坠子”，弹“三弦”，唱“乱台”，五花八门的农民喜闻乐见的民俗文化花样翻新，脍炙人口，让人看得如痴如醉。

农村非常重视绿化。前人栽树，后人乘凉。那时的夏日故乡，整个村子像一团浓密的绿云环抱着家家农舍。杜甫的名句“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正是我儿时家乡生态的写照。这些绿树，除了那些高大的乔木外，更多的则是果树。桃、杏、梨、枣、柿子、樱桃、李子样样都有。一年四季瓜果不断，邻里和睦，亲密无间。张家的桃子熟了，送给东邻；李家的枣红了，摘下鲜果送给西舍；王家的樱桃熟了，请大伙一同品尝……这些水果不是卖的，而是家用及馈赠乡邻与亲朋的，自给自足，其乐融融。果子给予乡亲们以香甜，也给予乡亲们以深情厚谊。浓浓的人间真情，让人们深切感受到“情义无价”的真谛。那时不懂这个成语的涵义，今天懂了，才更加感到她的弥足珍贵！

啊！桃园时代的故乡啊，日子是甜美的，民风是淳朴的，社会是和谐的。那段美好的岁月实在令人难忘，让人永远怀念。她牢牢地定格在我童年时代的纯真的记忆里……

远去了，我那可爱的故乡的“桃园时代”！

秦桧是如何沦为卖国贼的

任崇岳

金国灭掉北宋后，打算立奸臣张邦昌为傀儡，这一决定引起了宋朝有正义感大臣的激烈反对，监察御史马伸倡议共同书写反对状，要求保存赵氏。当时秦桧身为御史中丞，即御史台的首领，马伸是他的下属，下属能如此仗义执言，秦桧只得在反对状上签字，并列名于首。

金人北撤时，押解宋徽宗、宋钦宗及大臣北上，秦桧也在其中。宋徽宗在途中得知康王赵构已在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即位，就在衣领上写了封密信，交给宣赞舍人曹勗，要他秘密去找高宗，拯救父母，澄清中原。又以康王已即位为筹码，要求与金人签订和议。这封求和信，就出自秦桧之手。金人没有接受和议，却对秦桧的文采颇为欣赏，赐钱万贯、绢万匹。宋徽宗辗转流徙，迁往杭州(今辽宁昌图北八面城)时，金太宗完颜晟特意把秦桧留下来，交给左监军挾懒任用。在金朝任用就是执事，是类似参谋一类的官职。秦桧本是囚犯，忽然否极泰来，被金人任用，自然是感激涕零，甘作走狗了。挾懒为笼络秦桧，还专门设宴招待他，让达官显宦及其妃妾作陪，更使秦桧受宠若惊。

建炎三年(1129)，金兵分路攻宋，挾懒奉命攻取淮东，专门携带秦桧同行。秦桧打算阖家南归，但不知金人是否同意，行至燕山府(北京市西

南)时，故意把妻子王氏留下，自己单身前往挾懒军中，却又暗中唆使王氏到军中吵闹，说自己嫁给秦桧时，有家产20万贯，为的是夫妻白头偕老，如今你当了金朝官员，把我丢在半途不管吗？秦桧居处与挾懒比邻，挾懒之妻一车婆在问清了原委后说，大金国法令规定，军中允许家属同行，当今皇帝任监军时，就带过家属，秦桧既是任用，家属自当同行。她当即告知挾懒，挾懒便命王氏随行。秦桧没有后顾之忧之优，便放心大胆地为金人效劳，帮助筹划粮草。

挾懒攻打楚州(江苏淮安)，城内兵不满万，金军数倍于宋军，却久攻不下，挾懒窘迫之中，命秦桧写信劝降，秦桧自然照办，但楚州守将赵立对此嗤之以鼻，不予理睬。后因赵立壮烈殉国，宋兵寡不敌众，城池终于陷落。一座小小的城池竟然使金兵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得手，金朝觉得有必要派内奸打入宋朝，以里应外合，灭亡南宋，秦桧自然是不二人选。为使秦桧安全回宋，金人作了一番策划，秦桧的岳父王仲山有别业(别墅)在济南，便在他的产业中取出一部分作路费，并准备了船只。

建炎四年(1130)十月，秦桧夫妇、小奴砚童、小婢兴儿及其他亲信乘船只从楚州直奔涟水军(今江苏涟水)丁祀水寨，被巡逻的宋军抓获。秦桧自称是杀死监视的金兵逃回，丁祀的部将则认为，当前

两军对垒，秦桧却能全家安全归来，且带有财宝，有悖常理，必是金人奸细无疑，应杀之以绝后患。秦桧惶恐中大声呼吁：“我是御史中丞秦桧，这里有无秀才，当知我名。”参议王安道本不认识秦桧，却装着很面熟的样子说：“中丞远道而来，鞍马劳顿。”众人见王安道认识此人，知不可杀，便以礼相待。丁祀派王安道、冯由义二人把秦桧送往镇江府，镇江府守将刘光世又派人送往宋高宗处。朝中大臣大多数怀疑秦桧是奸细，只有范宗尹、李回二人说他是忠臣。宋高宗不辨真假，便封秦桧为礼部尚书。其实，秦桧归来，疑点甚多。第一，和他一起北上的还有孙傅、司马朴等人，为何只有他一人安然归来？第二，从燕山至楚州有2800里，他又怎能越江过海而不被金人发觉？第三，如果秦桧逃回是真，最多是他一人，且必定狼狽万状，而秦桧一家却能悠然陶然归来，令人不可思议；第四，秦桧说涟水军的宋兵贪图他的金银想杀他，既带有许多金银，怎么逃出来的？由此可见，秦桧就是金人的奸细。

秦桧在南宋初年颇得高宗信任，曾两度出任宰相，前后主持政枋19年，气焰熏灼，骄横跋扈，他不但向金人卑躬屈膝，称臣纳贡，还谋害了民族英雄岳飞，成为不折不扣的卖国贼。



母子情 张明云 摄影

影视谈

《于无声处》：接地气的谍战剧

石童

作为一部当代谍战剧，《于无声处》没有把叙事模式固定在强情节、强动作上，而是坚持从小切口切入，紧贴实际和生活去书写，使得整部剧看起来十分接地气。

《于无声处》以上世纪80年代我军工核潜艇项目“蓝色”工程研发为大背景，以一一起跨国案件为引子，铺陈开惊心动魄的国安谍战故事，时间跨越三十年。但本剧把国家间的较量放到一个家庭当中，通过家庭生活的展示，对重要的题材进行了生活化的处理。

本剧始终以写人为主，关注以马东为代表的国安工作人员，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情感，展现了硬汉形象的胡军，没有了一般电视剧里英雄顶天立地、智勇双全的固定模式，反而时常显得鲁莽冒失、耍宝耍乖，特别在对待情感问题上，从一开始的犹豫不决、自欺欺人到后来的敢于牺牲、勇于承担，展示他们生活化的最本真面目。剧中的其它人物也塑造的立体可信，赵立新将剧中的陈

其乾这个上海男人的精明与细腻也拿捏得恰如其分。一开始他是一名助理工程师，一心想要爬到高处，整天盘算着如何省钱，但他诠释的精打细算中又充满了情调；他小心谨慎，却又大胆追求爱情，对待自己爱的人体贴入微。本剧的前半部与后半部的角色差异较大，是真正的两世人生。赵立新把这个人物的多面、复杂、挣扎，非常饱满生动地表现了出来。

为充分还原生活真实，本剧还在场景选择、氛围营造上下足功夫。服装道具尽显时代特色，80年代的蓝色工厂服、海魂衫、喇叭裤、蛤蟆镜、搪瓷杯、凤凰自行车、大三洋收录机……都充满了浓浓的怀旧气息。白色的栅栏、金色的沙滩、铺满落叶的金黄色街道、随处可见的异域风情建筑，也处处流露着浓郁的历史人文气息。剧中的马东与冯书雅，也通过朦胧诗、手帕、二八大杠自行车等这些时代特征的小道具，用上世纪80年代里特有的对爱情的含蓄、浪漫情怀引起了观众对纯真爱情的向往。

知味

拔丝馒头

张海贞

馒头，大家都知道，但是馒头的吃法是有很多花样。拔丝馒头，是母亲最拿手的，而且也是我的最爱。

小时候家里穷，很少有零食吃，母亲就会经常做拔丝馒头给我和哥哥吃。如今长大了，自从参加工作后常年在外，对于零食，已经不再是奢侈品，但是我还会时常想起儿时吃拔丝馒头的有趣场面。偶尔在老家再次品尝到这道家乡的美味时，实在是开心极了，竟然还有种想落泪的冲动。

其实，这道美食的做法也挺简单的。第一步，准备馒头条，我们河南以面食为主，平日子少不了馒头，不过要是怕麻烦，当然馒头也可去超市买。首先将做好后的馒头切成细长条，具体大小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来掌握，这时，把切好后的馒头条放入凉开水中浸泡，使馒头条吸足水分后捞出来。

第二步，炸馒头条。上炒锅放食用油，将油烧至八成热时放入泡过水的馒头条，等馒头条炸到金黄色时捞出，控去多余的油，装盘待用。第三步，熬制糖浆。此时，另取一炒锅倒入少许水，然后再倒入白糖，比例适当即可，小火熬制，水和白糖融合在一起会慢慢鼓起大泡。等起大泡后再少许熬制，等大泡变小泡泡色泽淡黄就可以了，千万别熬成焦糊，那样会影响成品的口感。

最后一步，倒入炸制好的馒头条，快速翻炒使糖浆迅速裹住馒头条每一个地方，出锅后将其装入擦过油的盘中即可食用。

吃的时候将馒头在水里浸一下，浸过水的馒头条吃起来口感更好，外酥里嫩、香甜可口，味道那叫一个美，早已让人垂涎三尺。如今，这道美食经过厨师的一番改进，已经上了餐桌，有外国游客来河南旅游，当吃到拔丝馒头时都竖起大拇指啧啧称赞呢！

新书架

《行走的家园》

李丽铮

《行走的家园》与其说是一本俄罗斯文学与文化随笔集，不如说是关于普希金、托尔斯泰、契诃夫、高尔基、果戈理、陀思妥耶夫斯基、帕斯捷尔纳克等俄罗斯文学、文化名家故居的游记，并在走访与游历中，再现了这些俄罗斯文学家的文化名家跌宕起伏的人生以及他们所处的波澜壮阔的时代。

《行走的家园》还是一本关于“家园”的散文集，在俄罗斯大文豪、大艺术家的现实“家园”之外，还有寓居海外的作者对自己精神“家园”的探寻，他饱含着对母亲、对女儿、对亲友的真情与厚意。

眼里还会有我们？

实际上，王阳明在那时眼里就已经没有了很多。他在1493年的会试中名落孙山，并非是运气不佳，而是他并未用心于八股文。乡试过关后，他开始钻研道家养生术和佛家思想。他对自己说，经略四方，没有平台；钻研朱熹理学，没有诀窍，倒不如另辟蹊径，去道教和佛家中寻找成为圣贤的密码。

然而这一密码，他只找了一年，1493年会试败北后，他放弃道教和佛家，开始精研辞章之学。和那些欲以诗歌文章获取名利的文人不同，他是希望通过辞章为万民立心、立下千古之言。这种钻研是虔诚的，他和北京城中那些文学家们建下深厚友谊，彼此切磋文学的真谛，日夜苦读，以至于累到吐血，搞得他父亲每天夜晚必须强迫他休息才算完。

在辞章之学上，王阳明取得了灿烂成就，他被当时的文学界誉为天才。可不知什么时候，他突然解除了龙泉诗社，重新拾起了久违的军事。

让他做出这一“吃回头草”

连载

知行合一
王阳明

知行合一，王阳明就是有这样一种本事：此路不通，掉头再寻找另外的路，绝不会在一条路上走到黑！

能勇敢向前是勇气，能转身是智慧，智勇兼备，才可成大事。

瞬间全无，转为了一种捉不到自由的绝望，就像是一个人掉到了云彩上，上也不是，下也不是。

在苦恼了一段时间后，他适时转向。王阳明就是有这样一种本事：此路不通，掉头再寻找另外的路，绝不会在一条路上走到黑！

能勇敢向前是勇气，能转身是智慧，智勇兼备，才可成大事。

王阳明格竹子事件

王阳明格竹子事件的始末大致是这样的。有一天，他和一位同样精研朱熹理学的朋友在竹林前探索学问。王阳明突然说：“咱们把竹子的道理格出来如何？”

这位学友吃了一惊：“竹子能有什么道理？”

王阳明回答：“朱熹说，一草一木都有它自己的道理，你不格你怎么知道它有什么道理？”

学友认为王阳明说得有点道理，于是两人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一棵挺拔的竹子面前。学友不知从何下手，问道：“如何格？”

王阳明也不知方法，只好胡乱说：“盯着它看，道理自会闪现。”

两人就死盯着那棵竹子看，草草地吃饭，草草地睡觉。三天后，那位学友都快成了竹子，可他什么没有得到，却有了幻觉。他发现竹子自己飘了起来，绕着他转。他头昏脑涨，实在无法支撑，就对身边瞪着布满血丝双眼的王阳明说：“哎呀，我不行了，看来朱熹老头的‘格物’真不是我等

凡夫俗子能做到的。”

王阳明说：“你要坚持！”学友懊恼道：“天赋有限，不是坚持就能成功的。我撤了，你继续。”

学友的离开并没有使王阳明灰心失望，他依然坚持盯着竹子看，到第六天时，他不但出现了幻觉，还出现了幻听。他听到竹子在说话，好像在埋怨他：我的道理如此简单，你怎么就“格”不出来呢？

王阳明懊丧不已，正要回答他的难处，突然听到所有的竹子哄堂大笑，这种笑声具有明显的挑衅味道。王阳明怒了，使尽浑身力气喊道：“你们就没有道理，我怎么格！”

他不知道自己根本就没有喊出任何话来。他体力严重透支，最后扶着竹子倒了下去。几天后，他恢复过来，反省此事，他确信，朱熹的“格物致知”有问题。

他找来那位难友，把自己的怀疑说给对方听。对方的幻觉才消失不久，以为自己又得了幻听，当他确信不是幻听时，不由惊骇起来：“你疯了？朱熹的‘格物致

知’怎么可能是错误的，你是不是走火入魔了？”

王阳明说：“别说我们没有格出竹子的道理，即使把它格出来又能怎样？朱熹说，天下万物包括一草一木都有道理，而且要我们去格，格个竹子都这么费劲，天下万物那么多，我们格到死，连圣贤的影都看不到。况且，如果我们踩了狗屎运，突然把竹子的道理格出来了，可那是竹子的道理，如果这个道理不被我们认可该怎么办？是把它扔了，还是违心地承认这个道理？”

他的难友对王阳明这段话瞠目结舌：“你这话太惊世骇俗了，吓得我六神无主。总之，朱熹老夫子是对的。你不能因为格不出来竹子的道理就说人家的理论是错的，这只能说明你没有缘分。”

王阳明叹息道：“我倒希望如此。可无论是受天分所限还是朱熹有问题。总之，如果通过朱熹这条路成为圣人，对我而言，是一条死路了。”

他苦恼，从前对朱熹的狂热

举动的是一个叫许璋的居士。许璋当时在浙江余姚附近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一举一动都流露出传奇人物的特征。他喜欢穿白衣，喜欢站在茫茫一片绿的森林中，人们一眼就能发现他。据说，许璋曾经也是理学高手，拜过陈白沙为师，不过和王阳明一样，他也琢磨不透朱熹理学的真谛，所以抛弃理学，钻研军事和奇幻法术。他有两个让人钦佩的地方，一是占卜：他能掐会算，有在世刘伯温的美誉。他曾准确地预言了朱宸濠的造反，又准确地预言了明帝国十一任皇帝朱厚熜(明世宗)的继位(朱厚熜是以非太子身份登基的)。另一成就是军事理论上，他用多年时间吃透了诸葛亮兵法 and 奇门遁甲中的兵法部分。

王阳明得知山中有这样一位奇人后，就急忙去拜访。二人交谈，当许璋发现了王阳明的宏图大志和他正在钻研的辞章之学后，夸张地大摇其头。

他说：“辞章是小技，小技不能成大业，何况是圣贤？”